

# 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授課大綱（4）

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）（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）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律師  
日期：110年3月25日  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 
TEL：(07) 215-6256  
e-mail：[ice59@seed.net.tw](mailto:ice59@seed.net.tw)

## 契約之終止、撤銷及解除

- 一、 都是為了提早結束（消滅）契約關係，但原因及效果不同。
- 二、 「用語」不精確或錯誤，不影響，一切以法律規定之原因及效果為準。

三、 終止：

（一）原因：

1. 雙方於成立契約後，合意終止。
2. 雙方於成立契約時，即約定日後一方可以終止契約。

例 如：約定日後一方可以在1個月前通知他方而終止租約。

又例如：約定房客有違約使用時，房東可以提前終止契約。

（二）效力：終止前，有效（毋須返還）。

終止後，消滅關係（毋須履行）。

（三）§424：

（四）§430：

（五）§438：

（六）§440：

特別規定：土地法§100：

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收回房屋。

- 一、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。
- 二、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。
- 三、承租人積欠租金額，除擔保金抵償外，達二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。
- 五、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。

六、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，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。

(七) §472：

(八) §488：

特別規定：勞動基準法§11~§12

反而必須要有法定事由，雇主才可以終止契約。

(九) §511：

(本來契約成立後，雙方均受拘束，不容一方片面終止，但這是例外)。

類似：§549：

§514 之 9：

§756 之 3：

(十) 保險法§116：

(十一) 終止勞動契約：請另見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#### 四、撤銷：

(一) 原因：原則上係發生於契約成立時（前）之不好事由。

例如：被詐欺（謊稱擁有專利）（§92）

被脅迫（被押出去簽本票）（§92）

(二) 效力：

可以撤銷，也可以不撤銷。

若撤銷，則溯及失其效力（§114），依§179 不當得利，請求返還。

若不撤銷，則仍維持其效力。

(三) 撤銷的 2 種方式

1. 以意思表示即可，例如：§92，§116。

2. 須向法院訴請撤銷，例如：§56(1)。

(四) 1 年的時間限制（形成權的除斥期間）

（比較：與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，不同）

(五) §408：贈與之撤銷（事前）

(六) §416：贈與之撤銷（事後）

(七) §738：和解之撤銷（原則上不行）

(八) 結婚之撤銷：§989~§997

特別注意§998，不溯及既往。

【比較】：結婚之無效：§988

(九) §1070：認領之撤銷（原則上不行）

(十) 收養之撤銷：§1079 之 5

【比較】收養之終止：§1080、§1080-1

收養之無效：§1079-4

(十一) 社團總會決議之撤銷與無效：§57

(十二) 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撤銷：

公司法§189：

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

特別注意：§189-1

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，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，得駁回其請求。

【比較】：

撤回：在法律行為未生效前，使之不生效力。

撤銷：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，溯及不發生效力。

例如：

(一) 未成年人：

§79：

§80：

§82：

(二) 無權代理：

§170：

§171：

## 五、解除

(一) 原因：原則上係發生於契約成立後之不好事由（重大違約之事由）。

例如：買方收貨後卻不付款。

套裝之法律規定：§226+§256+§260

(二) 效力：

可以解除，也可以不解除。

若解除，則溯及失其效力。依§259 回復原狀，請求返還。

若不解除，則仍維持其效力。

(三) 比較：

無效之法律行為，是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無效，不需要撤銷或解除，就無效。

若有爭議，則提起「確認訴訟」，以杜爭議（民事訴訟法§247）

【比較】：撤銷與無效之區別

(一)無效：通常是指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

1. 「自始」無效：一開始就無效。
2. 「當然」無效：不用作什麼動作就是無效。
3. 「確定」無效：縱使當事人同意變成有效也是無效。
4. 如果雙方有爭議，是向法院提起「確認」有效或無效之訴訟，而不是「宣告」有效或無效之訴訟，也不是「撤銷」之訴訟。

(二)撤銷：通常是指小瑕疵之情形

1. 可撤銷，也可以不撤銷。
2. 若不撤銷，就一直有效。
3. 若撤銷，則溯及一始無效，§114(1)。

(三)例如：

§56(1)：得撤銷

§56(2)：無效

(四) 與類似概念之比較：

1. 合意解除：係雙方合意。(比較：合意停止)
2. 失權約款：§99(2)

於成立契約時就已約定，於將來特定事實發生時，契約就當然溯及失效（不須要意思表示就失效）→屬於解除條件。例如：約定於今年沒考上研究所，贈與（租賃）契約就失效。

### 3. 撤銷：

	解除	撤銷
對象	限於契約	不限契約，包括意思表示
依據	法定 約定	限於法定
原因	契約成立後之新事實， 例如：不履行契約	法律行為成立時（前）之舊事實 例如：詐欺
效果	回復原狀	不當得利之返還

4. 終止：沒有溯及消滅之效力（終止前之行為，仍保有法律效力，例如租約）。

### (五) 解除權之發生：

#### 1. 種類

一般解除權：一般契約所共通，乃「債總」所討論。

特殊解除權：特定契約才有，乃「債各」所討論，例如：§359、§494

#### 2. 發生原因：

##### (1) 因給付遲延之解除：

###### A. 一般契約

①給付有確定期限：例如約定3月1日交貨。

§229(1)：期限屆滿，即負遲延責任。

§254：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→再表示解除契約。

【比較】：一次催告就可解除契約。

②給付無確定期限：

§229(2)(3)：先催告，才負遲延責任。

§254：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→才能再表示解除契約。

【比較】：須經二次催告，才可以解除契約。

B. 以定期給付為目的之特殊契約（注意：一般契約雖有約定確定期限，但不屬之）。

§255：毋須催告，即可解除契約。

例如：生日蛋糕、結婚筵席

(2) 因給付不能之解除：

§226 + §256 + §260

(3) 因不完全給付之解除：

① 不完全給付：§227，得依 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給付遲延（可以補正且已補正）} \\ \text{給付不能（不能補正，或遲不補正）} \end{array} \right.$   
（視具體情況）

② 若依給付不能而解除契約 → §226 + §256 + §260

(六) 解除權之行使：

1. 以意思表示為之，§258(1)：

係形成權，依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，即發生效力，不需要得到對方之同意。

2. 不得撤銷，§258(3)：

有學者認為：應係不得撤回，亦即倘若有錯誤、詐欺、脅迫等事由，仍可撤銷之。

3. 解除權行使不可分原則：§258(2)：

若僅由 1 人行使，或僅向 1 人行使，則均不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。

例如：A 向 B、C 購買 B、C 共有之車輛，但 B、C 遲不履約，則

A 必須向 B、C 二人都表示解除契約，才有解除契約之效力。

(七) 契約解除之效力：

1. 發生「契約溯及消滅」之效力：

但僅發生「債權（契約）」消滅之效力，不發生「物權」消滅之效力。

例如：A 賣車予 B，並交車予 B（取得所有權），嗣 A 解除買賣契約，則 B 仍保有所有權，只是須負返還義務（亦即：A 不當然回復取得所有權）（B 同時也是不當得利，請求權

競合)。B若再轉交給C，則C仍取得所有權，A不能主張B是無權處分 (§118)。

請特別注意區分「債權」及「物權」之概念

→這與日常生活之想法，不同。

2. 發生「回復原狀」之義務：§259，注意：雙方都有義務，不是違約方才有義務。且此義務，也有§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。
3. 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：§260 (最好約定具體的違約金)

(八) 解除權之消滅：

1. 逾期而未行使 (解除權是屬於除斥權)

法定期間：§365、§514

約定期間：依各約定

2. 經催告而不行使：§257

因解除權是破壞性之權利，不宜久懸，因此相對人可以催告有解除權人是否行使權利，逾期即不能行使解除權。

## 保全之撤銷權

一、 意義：債權人為確保其債權能獲得清償，而防止債務人減少財產之手段。

二、 種類：代位權及撤銷權 (實體法之權利)

【比較】：民事訴訟法之保全程序

(一) 假扣押：就金錢請求，凍結被告之財產 (防止脫產)。

(二) 假處分：就金錢以外之請求，維持現狀或定暫時之狀態。

(三) 例如：A因車禍肇事須賠償B→B假扣押A屋

A收了B的購屋款還準備一屋二賣給C→B假處分A屋

(一定要A屋)

三、 代位權：§242 (略)

四、 撤銷權

(一) 意義：§244

(二) 共通要件：

1. 須債務人之行為以財產為標的，至於身分行為 (結婚、離婚、

認領、拋棄繼承．．．)，則不能撤銷。

## 2. 須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一般債權

(1) 如果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仍綽綽有餘，則不得撤銷。

(2) 如果係害及「給付特定物之債權」(例如：一物二賣)，則不得撤銷，§244(3)。

### (三) 撤銷無償行為：

1. 無償行為：例如：贈與、保證、免除債務……

2. 不須審酌債務人及受益人的主觀意思。

### (四) 撤銷有償行為：

1. 有償行為：例如：買賣、租賃……

2. 特別注意：必須債務人有損害債權之惡意，且受益人亦有惡意，始可撤銷。

### (五) 撤銷之客體→債務人之行為。

### (六) 行使之方法：向法院聲請(起訴)

### (七) 效力：

1. 對債務人而言：債務人之行為，視為自始無效 (§114)

2. 對第三人而言：回復原狀【§244(4)】

3. 對債權人而言：債權人沒有優先受償權，仍應與其他一般債權人依金額比例分配受償。

### (八) 除斥期間：§245

自知悉時起：1 年

自行為時起：10 年

### (九) 與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」之比較：

通謀虛偽：自始、確定、當然無效 (§87)

本來就無效，不須要以「意思表示」或「起訴」之動作來使之無效。

但若有爭議，則以「確認訴訟」解決之。

詐害行為：經法院撤銷後才回溯、視為自始無效 (§114)，若未經撤銷，則仍然有效。

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- (一) A 積欠 B300 萬元，卻將名下唯一的房地，以買賣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 C。B 不知該買賣是真是假，則該如何處理？
- (二) 假設 C 就是 A 的兒女，則 B 又該如何處理？

## 保險法之解除契約

### 一、告知義務：保險法§64【特別重要！】

#### (一) 告知義務人：保險法§64(1)

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

保險法僅明定要保人為告知義務人，但目前法院、學說上皆採「**被保險人亦為告知義務人**」之見解（擴張解釋）。

#### (二) 業務員之告知受領權

基於保險業務員係由保險人所選任監督管理，其為最能控制或承擔業務員所生危險之人，則應由保險人承擔業務員因業績而故意隱匿客戶不利資訊之危險。因此應認：「業務員具有告知受領權」。

但有不同之看法。

#### (三) 告知時期：保險法§64(1)（自要保至成立契約之過程）

#### (四) 告知事項

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之事實。

例如：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、年齡…等。

#### (五) 義務違反之要件

1. 主觀要件：要保人「故意隱匿」、「故意為不實告知」及「因過失而遺漏」。
2. 客觀要件：對重要事實不為告知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。

#### (六) 告知義務違反之效果：

1. 解除契約：保險法§64(2)

縱使已發生危險 ( 事故 )，仍得解除，而拒絕理賠。重要！

2. 無須返還保險費：保險法§25

3. 不得解除契約之例外情形

(1) 要保人舉證未生不利影響，保險法§64(2)但

例：未告知 B 型肝炎→後來發現乳癌。保險人仍須理賠。

未告知 B 型肝炎→後來發現肝癌。保險人毋須理賠。

(2) 逾時：保險法§64(3)

①知悉後，1 個月

②契約訂立後，2 年 ( 重要！ )